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14期

536

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函：總統令公布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一案，請查照。……………1
- 考試院函：總統民國103年6月18日令公布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條例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條例一案，請查照。……………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2
-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3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6

行政規定

- 交通部令：修正「交通事業機構得選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考試職系名稱表」，並自即日生效。……………7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9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3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14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5
五、公務人員獎懲.....	16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7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23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87號復審決定書.....	35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88號復審決定書.....	41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89號復審決定書.....	43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90號復審決定書.....	47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91號復審決定書.....	50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92號復審決定書.....	54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93號復審決定書.....	5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94號復審決定書.....	62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73號再申訴決定書.....	67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74號再申訴決定書.....	7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75號再申訴決定書.....	73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76號再申訴決定書	77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77號再申訴決定書	81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78號再申訴決定書	8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79號再申訴決定書	87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80號再申訴決定書	89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81號再申訴決定書	93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82號再申訴決定書	95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83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84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8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86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87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法 規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3年06月30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4693號

主旨：總統令公布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2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組織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103年6月4日令公布，並提報同年6月19日本院第11屆第289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43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3年07月01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5158號

主旨：總統民國103年6月18日令公布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條例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條例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75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廢止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並提報103年6月26日本院第11屆第290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廢止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45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7月07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10300047701號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審查會由保訓會副主任委員一人及專任委員組成。

審查會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得指定專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審查會審查時，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列入紀錄，以備查考。

第十四條 保訓會審理復審事件，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進行之陳述意見及第五十二條規定進行之言詞辯論，得於審查會進行之。

前項言詞辯論，應經審查會決議。

陳述意見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得由專任委員一人至二人聽取之，並製作紀錄要旨，提報審查會。

第十八條之三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檢具書面敘明理由，經保訓會之許可，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項輔佐人除有正當理由外，其人數不得逾二人。

第三十六條之一 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停止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執行者，承辦單位應儘速提送審查會審議，並簽報主任委員核定。

申請停止執行經許可者，應即函知申請人及相關機關，並提委員會議報告；未經許可者，應於保障事件決定書敘明理由。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7月10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10300057361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1030038458號
院台人二字第1030017051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江	宜樺
院	長	賴	浩敏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九條 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時，應由該機關擬訂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由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議定後，交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函送保訓會備查。

第十五條 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第十六條 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補訓。

補訓人員由保訓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遇缺調訓。補訓時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第三十四條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

因前項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訓練。

第三十四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送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

第三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第三十五條之一 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前條規定核准停止訓練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十五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

前項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第四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仍不及格。
- 三、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
- 五、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六、基礎訓練測驗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 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 八、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 九、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 十、訓練期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
- 十一、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

十三、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保訓會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

第四十五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放棄補訓或重新訓練，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一、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未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補訓。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未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三、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103年07月03日
公保字第1030009849號

修正「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

附修正「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復審事

類別	職系	類別	職系
業務類	金融保險	技術類	都市計畫技術
	統計		水土保持工程
	會計		機械工程
	審計		電力工程
	會計審計		電子工程
	法制		電信工程
	經建行政		資訊處理
	企業管理		化學工程
	工業行政		衛生檢驗
	商業行政		環境檢驗
	衛生行政		測量製圖
	環保行政		交通技術
	地政		衛生技術
	圖書資訊管理		水產技術
	檔案管理		工業工程
	政風		工業安全
	廉政		環保技術
	交通行政		景觀設計
備註：			
一、本表適用之機構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			
二、本表所列職系均以初任為原則。			
三、各職系適用範圍仍以其實際所任工作職稱為準。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3年6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制表案。
- (二) 核議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編制表案。
- (三) 核議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5月18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6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5月18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5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制表案。
- (八) 核議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制表案。
- (九) 核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制表案。
- (十) 核議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至第七總隊編制表案。
- (十一) 核議內政部警政署基隆、花蓮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編制表案。
- (十二) 核議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民防管制指揮所、警察廣播電臺及警察機械修理廠編制表案。
- (十三) 核議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14條、第19條及第27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七)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5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組織規程第13條及第40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3次)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6次)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49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2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6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4月8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苗栗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5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新竹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四) 核議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7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7條條文修正案。

- (六) 核議桃園縣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6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6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5月26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桃園縣蘆竹市蘆竹等1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6月3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桃園縣蘆竹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6月3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桃園縣蘆竹市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6月3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2條、第3條及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4月19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彰化縣溪陽等8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等4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新竹縣立竹東及二重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南投縣立瑞峰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5月16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南投縣立社寮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5月9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南投縣立魚池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4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2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6月19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6月1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基隆市暖暖區暖暖及暖西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嘉義縣大林鎮路燈公園管理所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及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新北市五股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7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各分局（計17分局）、刑事、保安、交通警察大隊，以及少年、婦幼、捷運警察隊、通信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刑事、保安、交通警察大隊及通信隊組織規程僅修正部分條文）案。
- (二十九) 核議花蓮縣瑞穗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3年6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2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93人	(六)警佐 0人	(六)高員級 3人
(二)薦任(派) 1,647人	合計 13人	(七)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770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人
合計 2,510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72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一)師(一)級 5人	(三)委任(派) 1人	(一)關務(技術)監 0人
(二)師(二)級 10人	(四)長級 1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 高級關務(技術) 員 1人
(三)師(三)級 59人	(五)副長級 5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0人
(四)士(生)級 54人	(六)高員級 98人	合計 1人
合計 128人	合計 105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司法人員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4人
(一)簡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29人
(二)薦任(派) 63人	(二)薦任(派) 6人	(三)委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293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357人	合計 6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八、主計人員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50人	(一)簡任(派) 6人	(七)員級 0人
(二)薦任(派) 126人	(二)薦任(派) 66人	(八)佐級 0人
(三)委任(派) 4人	(三)委任(派) 20人	合計 34人
合計 180人	合計 92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五、警察人員	九、人事人員	(一)法官、檢察官 22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11人	(二)薦任(派) 59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8人	
(四)警監 0人	(四)長級 0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合計	502人	(二)薦任(派)	182人
(一)簡任(派)	22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32人
(二)薦任(派)	1,090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三)委任(派)	670人	(二)薦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合計	1,782人	(三)委任(派)	0人	(六)高員級
二、醫事人員		(四)長級	0人	(七)員級
(一)師(一)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八)佐級
(二)師(二)級	1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三)師(三)級	3人	(七)員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1人	(八)佐級	0人	(一)簡任(派)
合計	5人	合計	0人	(二)薦任(派)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1人	(四)長級
(二)薦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171人	(五)副長級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53人	(六)高員級
(四)警監	0人	合計	225人	(七)員級
(五)警正	399人	六、人事人員		(八)佐級
(六)警佐	101人	(一)簡任(派)	1人	合計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3年6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10,389	172	44,533	55,094	10,953	287	52,893	64,133	119,227
本月退休人數	13	3	592	608	16	0	741	757	1,365
本月累積人數	10,402	175	45,125	55,702	10,969	287	53,634	64,890	120,592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3年6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34	42	76
本月資遣人數	1	1	2
本月累積人數	35	43	78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3年6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上月累積人數	2,059	296	457	1	2,813	2,571	417	768	74	3,830	6,643
本月撫卹人數	5	1	1	0	7	12	0	2	1	15	22
本月累積人數	2,064	297	458	1	2,820	2,583	417	770	75	3,845	6,665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3年6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350	760	1,110
本月撫卹人數	4	11	15
本月累積人數	354	771	1,125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3年6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47	158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2,177	217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51,183,578
手續費收入	325,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130,065,191
外幣兌換利益	0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利息收入	157,059,671
待國庫撥補收入	737,207,225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344,880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收入合計	5,794,185,679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1,551,470,867
保險費挹注部分	836,940,183
政府撥補部分	714,530,684
公保其他費用	52,300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4,107,661,404
手續費用	1,317,5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922,648
外幣兌換損失	91,739,520
利息費用	22,676,541
事務費	18,344,880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5,794,185,679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714,530,684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7,974,703,003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3年6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 央 機 關	0	0
地 方 機 關	0	0
交 通 事 業 機 構	0	0
警 察 機 關	1	0
合 計	1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4件；保障處3件；地保處1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民國102年11月18日苗醫人字第102550294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3年2月18日103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查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以下簡稱苗栗醫院）審認再申訴人於102年4月10日至8月底試用期間，辦理儀器採購、保養、招標等業務，雖經多次輔導，仍有多次無故稽延公務處理時效情形，致造成不良後果，而以102年9月26日苗醫人字第1025502408號令，核予記過二次申誠二次懲處。惟依該院102年9月9日及10日102年第9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未就其承辦各該業務缺失或稽延之行為中，何者該當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為福部獎懲要點）第5點各款所定記過懲處，及第6點各款所定申誠懲處之要件，予以實質審認。且系爭102年9月26日苗醫人字第1025502408號令所載法令依據與該院102年第9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所載決議內容亦未相符，則本件懲處之法令依據，究以何者為是，不無疑義；又苗栗醫院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申誠二次懲處，與銓敘部93年5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32328291號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一次記一大功（過）者，不得併記功（過）、嘉獎（申誠）；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記功（過）者，亦不得併記嘉獎（申誠）。」之意旨顯有未合，核有再行斟酌之必	本會103年2月27日公保字第1020016900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18日103公申決字第002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苗栗醫院，經該院以103年4月15日苗醫人字第1035501132號函復，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經苗栗醫院103年3月27日召開103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依衛福部獎懲要點第5點第8款及第11款規定，以103年4月10日苗醫人字第1035501088號令，重新核定記過二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要，爰將該院102年9月26日苗醫人字第1025502408號令及申訴函復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民國102年9月27日桃女監人字第1020300215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1月21日103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22條、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3點、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11點第1項規定，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如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者，雖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惟仍應審酌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等，核予適當之懲處。查再申訴人先後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以下簡稱桃園女監）調查科科長及教化科科長，其屬員○員所涉幫助收容人傳遞訊息、夾帶物品入監及接受幫派首腦招待飲宴之違法行為，多發生在○員於教化科擔任教誨師期間，惟並無證據足資佐證○員之違紀行為，係由調查科持續至教化科，自難認定○員之違紀行為，係自任職調查科期間延續而來。再申訴人係於○員自教化科離職前2個月始接任教化科科長，得否以其前有近2年期間擔任○員之直屬長官（調查科科長），連同嗣後再任○員直屬長官（教化科科長）之2個月期間，即遽以論斷舉凡擔任○員之直屬長官期間，均應負監督考核責任，而核予申誠二次之懲處，尚有再行斟酌之必要；又案外人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教化科○前科長（已退</p>	<p>本會103年1月29日公保字第1020014595號函，檢送同年1月21日103公申決字第000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桃園女監。經該監103年4月17日桃女監人字第10303000480號函回復，業經該監於103年2月12日召開103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審議，與會委員一致決議通過撤銷原處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休)，係○員於98年8月4日由調查科調至教化科擔任教誨師之直屬長官，期間近1年，因對○員未盡到監督考核責任，經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與○前科長均曾為○員任職教化科教誨師期間之直屬長官，再申訴人之監督考核期間與○前科長相較，顯然較短，服務機關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是否衡平，亦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先生因解職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民國102年11月1日苗醫人字第1025502798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3年2月18日103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查復審人係應101年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一般行政類科考試錄取，於101年12月10日分配至前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以下均簡稱苗栗醫院）總務室占科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至102年4月9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該院以102年6月19日苗醫人字第1025501510號令派代為科員，先予試用，自102年4月10日生效；同年10月9日試用期滿，苗栗醫院核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以同年11月1日苗醫人字第1025502798號令核予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次查復審人102年10月11日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之總評欄八、所載，復審人因多項應辦業務延宕，經予記過2次及申誡2次處分一節，經復審人就該懲處，提起再申訴，本會審認其適用法令錯誤，以103年2月18日103公申決字第0024號再申訴決定：「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p>	<p>本會103年2月27日公保字第1020016475號函，檢送同年18日103公審決字第0019號復審決定書予苗栗醫院，經該院以103年4月28日苗醫人字第1035501202號函復，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查明釐清復審人試用成績考核不及格案之相關疑義，經苗栗醫院103年4月18日及同年23日分別召開103年第7次及第8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重新核定</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 理。」是本件解職處分以該項懲 處案作為考評基礎，核有重行斟 酌之餘地。</p> <p>二、又上述考核表之總評欄五、 所載，苗栗醫院於102年7月18日 限期復審人於2日內處理39項遲 延未處理案件，未全部完成改 善一節；與復審人於103年1月 13日至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 年第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 「已完成34項」之主張不同，且 苗栗醫院同日列席上開審查會， 提出檢附102年8月9日複核時未 完成項目明細，僅有32項標記 「OK」。則復審人辦理採購業 務，其已辦畢、未辦畢及有錯誤 疏失之件數尚有釐清之必要。</p> <p>三、又依卷附苗栗醫院「○員稽 延未處理及處理錯誤疏失之案 件統計」表，其統計起迄期間 為：102年1月7日～10月11日，1 月份至4月份共計19件，102年1 月至4月包含復審人之實務訓練 期間（1月1日～4月9日）及試用 期間（4月10日～4月30日），此 期間所統計之錯誤疏失案件件數 為何？何者屬復審人於實務訓練 期間抑或試用期間收案？其中有 多少案件係屬實務訓練期間應辦 畢，而延宕至試用期間仍未辦畢 者？均有查明之必要。</p>	<p>復審人解職， 解職未確定前 先行停職。經 核其處理情形 與本會前揭決 定書之意旨相 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9月5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5823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2年12月31日102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苓雅分局（以下簡稱苓雅分局）刑責區及承辦業務分配表記載，再申訴人之工作內容，有現場勘察卷（送驗、分拆）、場地偵檢及蒐證講習等業務，是其對於刑案證物之領回，並未負有督導交接之責；復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高市警局及苓雅分局代表於102年12月12日陳述意見時表示，高市警局對於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完成後之證物，並未課予由特定同仁領回之責任；且高市警局以100年8月25日傳真用單通知苓雅分局領回系爭證物，尚無證據顯示再申訴人為收受該傳真通知之人；況本件由高市警局實際領回系爭證物之人確為○○○偵查佐。再申訴人既無督導交接證物之責，亦無領回系爭證物之事實，則其對於該證物之遺失，是否應負督導證物交接或保管證物之責任，容有疑義。次查苓雅分局100年9月5日偵查隊46人勤務分配表，再申訴人勤務時段為下午8時至次日上午8時，而○偵查佐勤務時段為上午8時至下午8時，兩人勤務時段並未重疊，則再申訴人是否確於該日下午4時30分前，有委託○偵查佐代為領回上開50顆子彈之證物，以及指示○偵查佐將該證物交由○○○偵查佐等情事，亦非無疑；則再申訴人102年4月25日撰寫之職務報告，與上開苓雅分局督察組同年6月10日電話訪談筆錄、該分</p>	<p>本會103年1月3日公地保字第1020013952號函，檢送本會102年12月31日102公申決字第040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市警局，案經該局103年4月29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2994400號函回復本會，再申訴人之行為仍有疏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尚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局同年月19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及高市警局同年7月5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對於發生於近一年半前再申訴人委託○偵查佐領回系爭證物之陳述，何以如此一致，高市警局代表於102年12月12日陳述意見時，亦未能對此疑義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據上，高市警局未究明相關事實及責任，僅憑再申訴人102年4月25日職務報告及同年6月10日對其所作之電話訪談筆錄，即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予以注意。核已違反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判斷之，……。」之規定，容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蔡 智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2269號	103補字000775號	103/06/03
蔡 智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03
胡 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04
林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04
游 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04
游 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04
游 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76)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04
劉 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1)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04
蘇 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04
鄭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0*****號	103/06/0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黃 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3)(二)專醫檢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04
蘇 峰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96)(二)專高中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04
蘇 峰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7)(一)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04
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05
魏 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05
陳 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2)(二)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05
張 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05
陳 泰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8)(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05
余 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05
林 湘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3)特土代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05
陳 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0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朱 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06
莊 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環境工程技師	(83)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06
游 玲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稅務行政人員	(70)全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06
游 玲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財務行政人員	(73)特台基公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06
陳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06
陳 安	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83)特保險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09
周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一)專普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09
顏 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09
邱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0
張 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0
葉 呈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1)公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0
胡 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胡 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0
李 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7)公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1
邱 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1
張 娟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000814號	103補字000811號	103/06/11
王 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1
鄭 英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審計科	(85)特公丁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1
伍 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1
黃 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1
黃 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1
徐 櫻	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99)(二)公特司法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1
徐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1)(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柯 瑤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1
黃 信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電力工程科	(101)特交鐵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1
蘇 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1
鄭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1
鄭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1
石 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二)特產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1
倪 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2
韓 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7)專高會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2
沈 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2
黃 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1)專高律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2
黃 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0)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李 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2
李 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2
洪 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97)(二)公特司法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2
吳 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2
王 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2
王 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2
張 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3
陳 明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70)特中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3
梁 汝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二)專普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3
楊 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	(99)公特外領新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林 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99)公特外領新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6
吳 家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6
鄧 鎮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	(74)全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6
吳 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6
廖 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6
林 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6
楊 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6
解 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1)(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7
劉 伶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7
林 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張 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公特基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7
黃 淇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7)(一)專普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7
李 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0)(二)專普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7
王 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95)專特消防字第000353號	103補字000853號	103/06/18
曾 惠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99)公特外領新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8
蔡 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8
陳 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9
陳 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9
李 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19
曾 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邵 畦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0
黃 倫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0
鄭 慈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0
王 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0)專高律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0
吳 美	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76)特法調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0
陳 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0
羅 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0
曾 語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0
曾 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代理人	(88)特保險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曾 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89)特保險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0
曾 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一般保險公證人	(90)特保險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0
曾 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代理人	(91)特保險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0
林 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生	(95)(二)專普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3
劉 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4
陳 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4
陳 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4
陳 怡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5
李 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5
李 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8)(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許 晴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基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5
孫 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5
駱 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5
鄭 豫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9)(一)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5
曾 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5
姜 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5
吳 凌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一)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5
伍 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5
程 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2)專高律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7
張 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89)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劉 亦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7
劉 亦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7
向 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7
陳 文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法院書記官	(68)(2)全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7
陳 文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金融人員法務組	(73)全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7
陳 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7
李 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27
劉 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30
林 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30
林 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3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張 賢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7)(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30
伍 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30
呂 甄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一)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30
郭 樺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6/3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8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超勤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103年1月15日航警督字第103000274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一隊隊長。其被檢舉於101年、102年任職該局臺北分局（以下簡稱臺北分局）駐區督察員期間，未經指派或未報准變更，越區至該局高雄分局（以下簡稱高雄分局）嘉義分駐所（以下簡稱嘉義分駐所）實施特種勤務督導、政風訪

查或風紀探訪等工作，並據以申領超勤加班費。案經航警局查證屬實，其中申領之101年12月2日、同年月15日、102年4月14日、同年月20日、同年月27日（該日有2筆）及同年5月26日等（以下簡稱系爭期間）7筆，共計19小時之超勤加班費新臺幣（以下同）5,613元，不符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以下簡稱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7點之規定，以103年1月15日航警督字第1030002742號書函，通知復審人繳回上開超勤加班費。復審人不服，於103年2月11日經由航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航警局同年月24日航警人字第10300050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通知復審人及航警局於同年4月29日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年月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次按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2點規定：「……員警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或督導勤務者，給予超勤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第3點規定：「超勤加班費，非固定津貼，其支領對象、支給標準及超勤時數核計應依本要點審核作業，核實發給。……」第4點規定：「支領對象：……（二）非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之員警，其經各級主官（管）核定依督導勤務分配表督（帶）勤或經指派實際執行勤務者。……」第6點規定：「超勤時數之核計：（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超勤。……2、非依勤務分配表，以在規定辦公時間外，實際執行或督導勤務之時數……。」第7點規定：「作業規定：（一）超勤加班費之核支應依據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出勤資料核計超勤時數，並依各單位核發程序核支……。」對警察人員超勤之定義、超勤時數之核計、超勤加班費之支領對象及核發作業，已有明文。
- 二、復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以下簡稱督察實施規定）第7點規定：「勤務督導之規劃……，專業警察機關則由督察主管按旬實施，其實施要項如下：……（五）方式：各級警察機關應針對專案或視勤（業）務實際需

要，妥當規劃督導人員實施駐(分)區督導、機動督導(專案督導)或聯合督導。(六)督導次數：依實際需要作適度規劃，……未經事前簽奉主官(管)核准，不得變更或減免督導次數。」據此，專業警察機關勤務督導之規劃，應由督察主管按旬實施，未經事前簽奉主官(管)核准，不得變更督導次數。

三、再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撤銷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受益人於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本件航警局103年1月15日航警督字第1030002742號書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超勤加班費，即有撤銷系爭期間原核發復審人超勤加班費處分之意涵，該局得否追繳復審人超勤加班費，全繫於該書函之適法性，自應先予論究。

四、卷查復審人曾任嘉義分駐所所長(自88年6月24日起至98年8月11日止)，於98年11月20日調任航警局督察室科員，於100年4月14日配合機關修編，職務調整為督察員；於101年8月1日調任臺北分局駐區督察員；於103年1月1日調任該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一隊隊長(現職)。其遭署名「嘉義所全體同仁」之檢舉信函，於102年10月24日向航警局局長○○檢舉，謂其於

任職臺北分局駐區督察員期間，未經指派或未報准變更指派，於例假日越區至嘉義分駐所，實施特種勤務督導、政風訪查或風紀探訪等工作，並據以申領超勤加班費。案經航警局調閱復審人自101年8月1日擔任臺北分局駐區督察員之日起，迄接獲檢舉函之日，即102年10月24日之前1個月止，其中申領超勤加班費之情形。發現復審人曾申報101年12月2日（星期日）6時30分至9時30分「督導中興勤務」超勤加班3小時、同年15日（星期六）13時至15時「督導金華勤務」超勤加班2小時、102年4月20日（星期六）7時至11時「督導中興勤務」超勤加班4小時及同年5月26日（星期日）8時30分至11時30分「督導中興勤務」超勤加班3小時，並據以申報上述4筆，共計12小時之超勤加班費。上開各該日期實施之中興及金華勤務，並未規劃復審人應南下督導；此有該局督察人員101年12月上旬、同年月中旬、102年4月中旬、同年5月下旬勤務督導計畫表、該局督察室101年12月、102年4月及同年5月超勤加班登記表及101年12月份、102年4月份及同年5月份超勤加班費請領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此外，復審人申報之102年4月14日（星期日）10時至12時「執行政風訪查」超勤加班2小時、同年27日（星期六）8時至11時「執行政風訪查」超勤加班3小時，及同日20時至22時「執行風紀探訪」超勤加班2小時，共有3筆計7小時之超勤加班費，經該局查對102年4月份政風探訪小組探查時地分配表，及同年月份執行風紀探訪暨風紀情資蒐報編組表所載，分配予復審人之探訪地區均為臺北分局及所屬分駐（派出）所轄區，而非嘉義分駐所；此有前揭分配表、編組表、超勤加班登記表及超勤加班費請領清冊等影本可稽。航警局為進一步求證上開情事，經訪談復審人，其亦自承於例假日返家之際，就近前往嘉義分駐所關心勤務；此亦有航警局102年11月14日訪談紀錄影本足憑。

- 五、復據航警局代表於103年4月29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勤務督導原則上須按督導規劃表執行之，如因專案或特種勤務，而有變更或加查之必要，尚須事前或事後填報勤務督導變更（互換、減免）申請表或勤務督導加查

(互換、減免)申請表，經長官核准，始得據以申請超勤加班費；相關程序業經該局通函各分局、隊轉知同仁依規定辦理等語。此有航警局101年6月26日航警人字第1010017511號函、復審人101年6月12日、102年2月25日勤務督導加查申請表及同年5月14日、同年9月24日勤務督導變更申請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應已知悉該局申請超勤加班費之作業規定，並有曾於其他非奉准實施勤務督導之日期執勤情事，洵堪認定。其於系爭期間，前往嘉義分駐所實施特種勤務督導等工作，雖係事實，惟其申請系爭期間超勤加班費填具之事由，核與航警局勤務督導計畫表、執行風紀探訪暨風紀情資蒐報編組表或政風探訪小組探查時地分配表之記載不符，亦未提出勤務督導加查或變更申請表。其事先未經主管核定或指派，事後亦未簽准補正，顯與督察實施規定第7點規定有違；且因其提供不正確之資料，致使航警局違法核發其超勤加班費，亦堪認定。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不值得保護。航警局以103年1月15日書函，撤銷該局於系爭期間違法發給復審人之超勤加班費計5,613元，並予以追繳，洵屬於法有據。

- 六、復審人訴稱，其係嘉義分駐所駐區督察員之職務代理人，其前往該區督導訪查符合正當性，航警局追繳超勤加班費之處分，顯有違反行政程序法及一般法律之原理原則云云。按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卷查復審人自101年6月26日起至同年12月26日止，係航警局前安全檢查隊督察員○○○之第1順位職務代理人，及該局前刑事警察隊督察員○○○之第2順位職務代理人，並非航警局高雄分局(管領嘉義分駐所)駐區督察員○○○之職務代理人；又自101年12月27日起，復審人固為高雄分局駐區督察員蔡○○之第2順位職務代理人；惟查○員於系爭期間之102年4月14日、同年月20日、同年月27日及同年5月26日，均無請假紀錄，自無由復審人代理其職務之必要，此有該期間航警局督察室業務職掌表及該局督察員○○○102年員工個人請假

紀錄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在系爭期間並無職務代理之情事，亦堪認定。且本件航警局以103年1月15日書函追繳復審人違法請領之超勤加班費，係經調查相關事實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所為之撤銷原處分，並未違反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及一般法理原則。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七、復審人於103年4月29日到會陳述意見時另訴稱，其承認有督訪區域錯誤之情事，惟其確有至嘉義分駐所實施政風督訪，故仍得申領超勤加班費云云。惟據航警局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略以，該局規劃政風探訪區域均與駐區相同，以求落實考核監督責任。據此，政風訪查涉及考核監督責任之落實，自不得越區督訪。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八、綜上，航警局103年1月15日航警督字第1030002742號書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所溢領之超勤加班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8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民國103年3月12日水一人字第103070041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以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其提起復審，即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下簡稱第一河川局）工務課工程員，前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經臺灣宜蘭地

方法院102年12月18日102年度訴字第99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5年。案經第一河川局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同年月12日水一人字第1030700413號令，發布停職，並自同日生效。復審人不服，以同年月27日復審書經由第一河川局提起復審，嗣於同年4月8日向本會提具復審停止執行申請書。經審認系爭停職處分，係由第一河川局以103年3月12日水一人字第1030700413號令發布，非由將復審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經濟部為之，核與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定之事務處理權限不符；又停職處分係屬影響公務人員權益之重大事項，主管機關無法規授權依據而委由所屬機關發布停職令，本有疑義，系爭停職處分之發布既無法規授權依據，且屬再授權之情形，益顯欠缺合法性。復審人申請停止該停職處分之執行，符合保障法第89條第2項所定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停止執行要件，本會爰以同年4月18日公保字第1031060188號函，准予停止執行，並副知經濟部在案。

三、次查經濟部業以103年4月25日經人字第10303661410號令，重行發布復審人停職，溯自同年3月12日生效，並撤銷系爭第一河川局103年3月12日令，此有經濟部上開103年4月25日令影本附卷可稽。據上，第一河川局103年3月12日水一人字第1030700413號令既經撤銷，復審人不服之處分即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及閱覽卷宗等一節，因本件係程序上不受理，未就實體予以審究，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又其如對上開經濟部103年4月25日經人字第10303661410號令，仍有不服，自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以資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8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103年1月1日保人字第103007000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

下簡稱保一總隊)醫務室師(二)級主任,於103年1月22日自願退休生效。保一總隊因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於其退休前,以103年1月1日保人字第1030070001號令,予以調任該總隊後勤科師(三)級醫師,暫支師(二)級年功俸七級690俸點,並於同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月1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2月27日補送復審書。案經保一總隊同年2月14日保人字第10300702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1條規定:「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為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原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權益保障等事項,特制定本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業務職掌檢討,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第7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依第二條第一項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其下列人員適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一、依法任用、派用之公務人員……。」第9條第1項規定:「移撥之公務人員,由新職機關於法定編制內,以與原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之職務,辦理派職。但法定編制已無相當官等、職等職務可資改派時,得以同一官等較低職等職務或低一官等職務辦理派職,並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次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規定:「醫事人員俸級之核敘依下列規定:……二、曾經依本條例銓敘審定高於擬任職務級別最低俸級或前款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者,以銓敘審定有案之較高俸級起敘。但以敘至擬任職務級別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時,調任低職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據此,各機關於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而改派人員時,如未違反上開規定,應予尊重。
- 二、復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因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或定有遴選資格條件建立候用名

冊之第五陞遷序列主管職務陞任第四陞遷序列非主管職務，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又警政署為落實執行暫行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確保機關業務及人員移撥安置，密切配合，妥善處理，以102年12月5日警署人字第1020175515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配合組織調整人員移撥及派免作業規定」，依該作業規定二、規定：「移撥及派免原則……（二）配合組織調整須予移撥人員，……其於法定編制內已無相當官等、職等可資改派時，得以同一官等較低職等職務或低一官等職務辦理派職，並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據此，保一總隊因應組織調整辦理移撥人員所調派之職務，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並依上開移撥及派免作業規定，作為人員移撥核派之基準。

- 三、卷查復審人具醫師資格，前經保一總隊以98年5月5日保人字第0989005485號令，核派為該總隊醫務室師（二）級主任。內政部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擬具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事細則、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等草案，陳經行政院102年12月24日院授研綜字第1022261147號函核定，並自103年1月1日施行。保一總隊乃依暫行條例第9條第1項、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內政部警政署配合組織調整人員移撥及派免作業規定二、（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及保一總隊編制表等規定，辦理所屬人員之移撥作業及機關代碼編訂，並於103年1月1日改制日生效。次查復審人原係依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第5條規定：「保安警察總隊得設醫務室，……置主任一人……。」及銓敘部98年6月10日部特三字第0983074618號函同意備查之保一總隊醫事人員職務級別暫行清冊（置師（二）級主任1人），經核派為保一總隊醫務室師（二）級主任。惟於保一總隊103年1月1日改制後，已無醫務室主任編制，僅於後勤科設有師（三）級醫師1名。是該總隊除師（三）級醫師外，已無其他相當職務得予以核派。保一總隊以103年1月1日保人字第1030070001號令，改派復審人為該總隊師（三）級醫師，並暫支師（二）級年功俸七級690俸點，並

未違反前揭規定，尚未損及其俸級權益。保一總隊對復審人職務調動所為之判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因組織改造，無故被降級，並喪失主管職位，損其地位、尊榮，勢將嚴重影響他日重返公職之權利，更影響其退休俸給一節。查暫行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移撥之公務人員所任新職為職務陞遷者，其待遇應按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第2項規定：「前項以外之移撥公務人員，所任新職之待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主管人員經調整為非主管人員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本（年功）俸及技術或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較原支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11月25日總處給字第1020054788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配合組織調整於102年1月1日移撥新職所支專業加給較原支給數額為低並依規定補足差額者，屬移撥新職後之待遇調整，應依暫行條例規定予以併銷其待遇差額。據上，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配合移撥公務人員待遇之保障，悉依上述規定辦理。復審人所訴，核有誤解，洵無足採。

五、綜上，保一總隊103年1月1日保人字第1030070001號令，將復審人自同年1月1日組織調整之日起，改派現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9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辭職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2年12月31日北市人任字第10232569600號函及該府教育局103年1月9日北市教人字第102432318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

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及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又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前臺北市立○○托兒所（以下簡稱○○托兒所，101年8月1日改制為臺北市立○○幼兒園）保育員，於92年10月31日簽請於同年11月12日離職。經奉准後，報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92年11月12日北市社人字第09241796200號令，核定其於同日辭職生效；○○托兒所乃以同年月20日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報送銓敘部辦理辭職登記。嗣復審人於102年12月27日向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北市人事處）提出申請書，請求事項記載：「1.請求人事處註銷本人在銓敘部部銓三字第0九二三0三七九0號的公務人員辭職動態登記。2.請求人事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讓本人轉任或改派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經北市人事處102年12月31日北市人任字第10232569600號函移北市教育局辦理，該局乃以103年1月9日北市教人字第10243231800號函答復復審人。復審人不服上開北市人事處102年12月31日函及北市教育局103年1月9日函，於103年1月29日經由北市人事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北市人事處同年2月24日北市人任字第

10330103500號函及北市教育局同日北市教人字第10331686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卷查系爭北市人事處102年12月31日函，僅係該處將復審人之請求，移由權責機關辦理之機關間行文；而系爭北市教育局103年1月9日函說明四、載明：「……臺（台）端申請書訴求……業經……判決及裁定駁回，是以，臺（台）端非屬現職公務人員，尚無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爰無法受理。」僅係就已確定之事實加以說明，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系爭2函皆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且北市人事處及北市教育局對於復審人本件之請求，亦無作成行政處分之法律上義務。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9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2年12月27日北府人考字第102335510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保大）第二中隊警員，因於102年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申誡22次，已達二大過，經新北市政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規定，以102年12月27日北府人考字第1023355107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月21日經由新北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府103年2月10日北府人考字第10302125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其於同年月8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

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及第2項規定：「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據此，警察人員如於同一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者，即應予以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二、卷查復審人於任職新北保大期間，自10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5日止，平時考核之獎懲計有嘉獎8次及申誡30次，互相抵銷後，累積申誡22次，已達二大過以上；新北保大於復審人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申誡9次起，即分別以102年8月29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7419號、同年8月30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7459號、同年9月3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7658號、同年9月18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8141號、同年9月23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8194號、同年10月3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8544號、同年10月11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8717號、同年10月18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8999號、同年10月23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9094號、同年12月3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20334號、同年12月5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20438號等書函，通知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之情形，藉資警惕，以免受免職處分。此有新北保大第二中隊警員○○○個人獎懲明細資料表，及新北保大上開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新北保大審酌復審人102年平時考核之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確已達二大過以上，乃於102年11月

14日通知復審人列席該大隊同年月25日下午2時30分召開之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陳述意見決議後，該大隊擬予免職；嗣報經新北市警局簽陳新北市政府於同年12月16日召開該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102年度第6次重大獎懲案件評審會議，並由該府以102年12月11日北府人考字第10232572431號函通知復審人列席上開會議陳述意見。此有新北保大102年11月12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9648號開會通知單（含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同年月28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20141號函、新北市警局同年12月5日簽、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重大獎懲案件評審會議紀錄及新北市政府102年12月11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新北市政府審認復審人確已該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所定之免職要件，以102年12月27日北府人考字第1023355107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 三、次查復審人不服新北市政府所為之免職處分，所執理由係就其102年度所受各次申誡之懲處有所不服。按不服服務機關申誡之懲處，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且查復審人歷次懲處令，均載有提起救濟之教示條款，復審人對於各次之懲處，有者雖已提起救濟，惟經本會認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有者因逾期提起救濟，經不予受理；或自始未提起救濟，致使其所受之申誡懲處，均已確定在案。又復審人對新北保大否准其申請100年及101年擔服門崗勤務之行政獎勵，提起申訴，經該大隊以103年1月20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333802101號書函否准，並為申訴函復，且於同年月22日送達復審人，其未於送達次日起30日內之法定期間提起再申訴，該否准敘獎之管理措施，亦已確定在案，即不生尚有獎勵得與懲處互相抵銷之問題，洵堪確認。是復審人所訴，猶執不服懲處之各節理由，核難採據。
- 四、至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查復審人102年獎勵與懲處均已確定，已如前述，且本會為保障其權益，業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0條第3項規定，通知其於103年5月8日到會陳述意見在案。爰本件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均無

疑義，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五、綜上，新北市政府102年12月27日北府人考字第1023355107號令，以復審人102年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之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9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103年3月21日北商技人字第103000175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組員，因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於101年10月4日確定免職在案。其因99年10月26日上午10時許於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辦公室，質疑該組組長○○○之講師資格，經○組長以其涉妨害名譽罪嫌，提起刑事告訴，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101年9月27日101年度易字第366號刑事判決復審人有罪，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102年5月7日101年度上易字第2655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復審人聲請再審，遞經高院102年5月30日102年度聲再字第232號、同年7月10日102年度聲再字第284號、同年8月15日102年度聲再字第378號及同年10月7日102年度聲再字第503號刑事裁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階段，曾向臺北商技提出涉訟輔助之申請，經該校審認其係因妨害他人名譽之行為而為刑事訴訟被告，所申請因公涉訟輔助，尚難認係依法執行職務，予以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100年8月23日100公審決字第0266號復審決定駁回。嗣因復審人就上開高院101年度上易字第2655號刑事確定判決，向高院聲請上訴最高法院，以及就上開妨害名譽刑事案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組長及臺北商技相關人員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向該校提具103年3月3日律師補助申請書2份，申請涉訟輔助，經該校103年3月21日北商技人字第1030001757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月26日復審書經由臺北商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北商技同年4月15日北商技人字第

10300027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並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 二、次按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業務職掌劃分表所載，復審人原承辦業務包括：「1、春暉專案相關業務（含春暉社）。2、學生交通安全規劃與執行。3、學生防災教育宣導與執行。4、學生事務會議。5、臨時交辦任務。」據此，復審人前擔任生輔組組員之職務，係處理春暉專案相關業務及學生之交通安全、防災教育、事務會議等；至於查察長官之講師資格，並非復審人所職掌之業務，亦非其主管長官臨時交辦之任務。
- 三、卷查復審人因於99年10月26日上午10時許在生輔組辦公室，與其直屬主管○組長爭執時，在其他組員面前，指稱○組長不具講師資格，而係以詐欺方式取得。案經○組長以復審人涉犯妨害名譽罪嫌，提起刑事告訴；該刑事事件遞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刑事判決有罪（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高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復審人另主張其因上開刑事案件受有損害,向臺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組長負損害賠償責任,經該院102年10月4日102年度店小字第573號民事判決駁回,並經該院審認其所提民事訴訟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核屬濫訴,以102年11月6日102年度店小字第573號民事裁定處罰鍰新臺幣3萬5,000元在案。此有臺北地院101年9月27日101年度易字第366號刑事判決、102年10月4日102年度店小字第573號民事判決、102年11月6日102年度店小字第573號民事裁定、高院102年5月7日101年度上易字第2655號刑事判決及103年2月27日103年度聲字第594號刑事裁定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質疑○組長講師資格一事,與其所擔任生輔組組員之職務無關;其遭○組長提出妨害名譽告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及其另主張因上開刑事案件受有損害,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組長及臺北商技相關人員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均屬復審人個人行為所生之訴訟案件,並非因依法執行職務行為而涉訟。本件復審人向臺北商技申請涉訟輔助,訴稱係為就上開高院101年度上易字第2655號刑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惟該刑事判決業已確定,依法不得上訴第三審,復審人之請求自非保障法第22條第1項及涉訟輔助辦法第5條所定,得給予涉訟輔助之範圍。臺北商技審認復審人因上開行為而為刑事訴訟之被告,並經判決有罪,及其提起相關民事訴訟,均難認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爰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臺北商技交由該校人事室專員○○○承辦其涉訟輔助之申請,○員係因案與復審人有利害關係之人員,經復審人申請其迴避,○員未依法迴避,並非適法云云。卷查復審人申請涉訟輔助,與○員並無利害關係,且無具體事證,足認○員處理其涉訟輔助案件有偏頗之虞,○員自無迴避之義務。又依卷附臺北商技人事室103年3月20日簽,復審人涉訟輔助之申請,經臺北商技否准,係由該校代理校長○○○決行,並非承辦人○員一人所能決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北商技103年3月21日北商技人字第1030001757號書函,否准復審

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9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2年12月25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02433997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市環保局）環境稽查科衛生稽查員，於97年8月1日調任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審（現職）。高市環保局審認復審人於95年至97年間，同時支領該局發放之處理違反環保法律案件直接告發獎勵金及間接處理獎勵金，不符行政院核定之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以下簡稱環保獎勵金支領要點）第5點之規定，以102年12月25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0243399700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95年至97年支領之間接處理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6,372元。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月23日經由高市環保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高市環保局同年2月14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0330798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高市環保局派員於103年5月1日在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

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須無程序法第117條但書所定不得撤銷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始得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又該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惟受益人如無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亦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二、次按環保獎勵金支領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本獎勵金分配總額之分配比例，直接告發人員百分之八十，間接處理人員百分之二十。」經查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以下簡稱高市審計處）抽查高市環保局99年度財務收支暨單位決算後，以100年5月17日審高市三字第1000039054號函檢附審核通知予該局，該通知壹、一、查明處理事項（一）：「貴局於……99年度編列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之獎勵金……，其獎勵金發放情形，核有下列情事，請查明妥處。……、2、對處理違反同一事由或法令案件人員，同時以直接告發及間接處理人員身分支領獎勵金，核有欠妥……查貴局99年度發放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案件人員獎金……，發現間有處理違反同一事由或法令案件人員，以直接告發人員身分支領獎勵金計有70人，金額1,372,120元，惟再以間接處理人員身分支領獎勵金共計104,120元……，核與規定未合。」嗣該局以100年12月22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000132459號函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申請釋示略以：另案件處理人員若兼具直接告發及間接處理人員身分，同一案件是否得同時支領直接告發及間接處理獎金？案經環保署101年1月4日環署督字第1010001509號函

復略以：「……來函說明二，請擇一身分辦理。」是該當上開獎勵金支領要點之支領對象，於處理同一環保案件時，僅得依其係直接告發人員或間接處理人員之身分，擇一支領直接告發或間接處理之獎勵金。據此，復審人於95年至97年擔任高市環保局衛生稽查員期間，辦理有關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之稽查、告發、處分及訴願等業務，而同時支領直接與間接獎勵金，不符上開規定與解釋，洵堪認定。該局依擇優、擇一支領原則，同意復審人擇領較優之直接告發獎勵金，則同案核予其間接處理獎勵金之行政處分即有違誤。

三、卷查復審人溢領之間接處理獎勵金，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應無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承前述，復審人溢領之間接獎勵金既屬違法，揆諸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之間接處理獎勵金，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該獎勵金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又高市環保局102年6月14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0236205800號函，將95年至99年溢領環保獎勵金之清查結果函復高市審計處時，始確實知曉原發給復審人間接處理獎勵金之處分有撤銷原因，迨高市環保局以系爭處分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惟依前述，為撤銷之機關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應依程序法第118條但書規定，考量是否另定失效之日期。是以，高市環保局為系爭處分前，未就上開規定及程序予以考量，即難謂無裁量怠惰之情事。

四、再按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是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非以行政處分作為給付基礎所核發

之給付，如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其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即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惟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以行政處分作為給付基礎所核發之給付，因須行政處分經撤銷且溯及既往失效，其所為給付始構成不當得利，進而始起算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且依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須行政機關知有撤銷原因，始起算撤銷權之除斥期間。致使行政機關為給付後，不論期間經過多久，於行政機關知有撤銷原因後，皆可撤銷並追繳全部之給付。茲以同為行政機關所為之給付，僅因給付行為認定之不同，而有如此巨大之差異，顯失衡平。是以，受益人如未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為撤銷之機關於行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之裁量時，宜參酌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另訂失效日期；且為兼顧依法行政原則、法秩序之安定性及公務人員信賴利益之保護，所另訂溯及既往失效日期，以不超過5年為宜。本件高市環保局以系爭102年12月25日函行使撤銷權後，關於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之間接處理獎勵金，就支給已逾5年以上之部分是否追繳，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有再行衡酌之餘地。

五、綜上，高市環保局102年12月25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0243399700號函，撤銷核發復審人自95年1月起至97年12月止間接處理獎勵金之處分，並予追繳其領受之金額。經核於法尚有未洽，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9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3年3月14日北府人考字第1030465691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新北市工務局）技士。新北市政府審認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以103年3月14日北府人考字第10304656912號令，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止其職務，並自發布日生效；另以同年月18日北府人考字第10304827401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復審人不服上開新北市政府103年3月14日令，於同年4月2日經由該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政府同年月17日北府人考字第10305934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3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據此，公務員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經主管長官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懲會審議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員之職務，屬主管長官職權，並以該公務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又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定停止公務員職務，係主管機關於公懲會議決懲戒處分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所為之暫時中止該公務員與國家間職務關係之處分；此觀諸同法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行為不生效力，及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自明。故公務員是否應予停職，除應符合所涉情節重大之要求外，亦應衡酌其必

要性，考量重點包括：應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且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是否影響該職務之公正性；又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能否達到維護公務員品位形象，以正視聽之目的，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以懲戒或懲處公務員。

- 二、復按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9點規定：「本府員工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次按上開倫理規範逐點說明第9點之說明欄記載：「……三、本點所稱『不妥當場所』係參酌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八五警署督字第四八四六號函所列舉範圍：（一）舞廳。……」是新北市政府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亦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係新北市工務局施工科技士，負責營造業登記管理等事項，此有該職務之職務說明書附卷可稽。復據新北市工務局施工科職務分配表所載，復審人隸屬於該科使照股，該股業務主要負責使用執照之核發及管理。次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3年3月12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人員，赴新北市工務局搜索，並以復審人等6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將渠等帶回新北市調查處進行調查，諭知復審人以新臺幣20萬元交保。新北市工務局隨即於同年月13日召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經復審人於到會陳述意見時自承，其於擔任新北市工務局施工科技士期間，將使用執照代辦業者○○○先生欠缺該府水利局許可函之申請案，逕予核發使用執照。復經○主席○○詢問，是否曾涉足不妥當場所，以及有無與廠商一起去等問題時，復審人答：「我是下班曾經有去過……，裡面也有跑照人員。」該局政風室主任○○○詢問：「跑照人員平時有業務接觸嗎？」復審人答：「有，是○○○。」○主任詢問：「那是去哪裡？……」復審人答：「……○○舞廳。」○主任詢問：「……有沒有其他業者……？」復審人答：「……還有○○○（業者）。」○主任詢問：

「他們跟你都有業務往來嗎？」復審人答：「是。」等語。經新北市工務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擬將復審人予以停職、記一大過及移送懲戒，並簽報新北市政府核定。此有新北市工務局103年3月13日102年下半年及103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含復審人答詢紀錄）、同年月14日簽、新北市政府同年月18日北府人考字第10304827401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承辦代辦業者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案，有未依規定逕予核發，並於下班時間與該業者涉足不妥當場所飲宴之情事，洵堪認定。新北市政府審認復審人上開行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業經新北地檢署進行偵辦，已嚴重斲傷人民對公務人員品德操守之信任，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職務之公正性，且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對公務秩序所生之影響難謂不重大，已不適宜繼續執行職務，乃以系爭103年3月14日令，核予其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偵查尚未終結即核定停職尚嫌速斷，且其違反之情形尚非嚴重云云。按公懲會84年8月31日84台會義議字第2891號函意旨，懲戒法第4條所稱之「情節重大」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是否情節重大，應由公務員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其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是否重大等認定之。本件復審人身為新北市工務局施工科技士，職司使用執照之核發，本應廉潔自持遵守綱紀，卻為前開行為，違法情節重大，已如前述。基於維護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予停職，以正視聽，有其必要。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復審人又訴稱，其已受記一大過之懲處，新北市工務局又另予考績，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不宜再予停職處分云云。查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重複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停職處分，係審酌復審人涉及貪污之違失行為尚於偵查中，不適宜繼續執行職務；且係懲戒公務員之處分作成前，為調查其行政責任所為必要之程序處置，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予以懲罰，與其所受記一大過懲處之性質不

同，自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新北市政府103年3月14日北府人考字第10304656912號令，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復審人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另按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及銓敘部99年12月24日部法二字第0993286416號函釋，懲戒、懲處處分競合時，原行政懲處應於公懲會為實體議決後失其效力。是公務人員如因同一違法失職行為，受行政懲處並移付懲戒，其所受行政懲處，將於公懲會實體議決後，失其效力，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民國103年3月11日新北瑞人字第103210486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瑞芳區公所（以下簡稱瑞芳區公所）秘書室主任，於103年1月6日調任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幹事。其因不服瑞芳區公所103年2月6日新北瑞人字第103210246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3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瑞芳區公所同年3月31日新北瑞人字第10321064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有關考績之評定乃屬機關長官權

責，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評定外，其餘人員之考績，應踐行由主管人員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程序。各機關辦理考績作業，如違反此一程序規定，本會即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銓敘部100年10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03503717號書函所釋，具幕僚長職務屬性之公務人員，倘奉機關首長之命令，對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工作表現予以考評時，該等考評僅作為機關首長考核受考人之參考，尚不得以其名義直接於該等受考人之考績表內評擬。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瑞芳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其102年年終考績，係由該公所主任秘書○○○於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加註評語，並綜合評分為79分。惟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3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之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主任秘書一人；……。」第2項規定：「前項區公所內部單位不得超過九課、室。……」及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區公所組織依各區人口數之多寡設置課、室數，分別辦理本府授權之各項業務、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委託辦理事項及指派或交付任務：……四、區人口未滿十萬人者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五）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資訊管理、工友管理、區務會議、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辦公廳舍維護管理，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第5條規定：「區公所置主任秘書……。」查再申訴人原係瑞芳區公所秘書室主任，為該公所單位主管，主任秘書則為該公所幕僚長，並非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洵堪認定。該公所○主任秘書逕以自己之名義對再申訴人年終考績為評擬，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考績程序未合。則瑞芳區公所據此程序所為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評定，難謂適法。
- 三、綜上，瑞芳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公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2月7日桃警人字第103000644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八德分局（以下簡稱八德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經桃縣警局102年12月3日桃警人字第1020013549號令，將其調任該局楊梅分局（以下簡稱楊梅分局）警正四階警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3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103年3月21日桃警人字第10300137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二、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之需要，就所屬警察

人員之職務為合理必要之調動，本係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範圍。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有違反平等原則或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6年6月29日至102年12月9日任八德分局警員，其間101年3月2日至102年11月1日任職於該分局大安派出所。其經該所所長○○○於102年11月1日八德分局專案考核表品德操守欄記載：「原為教育輔導人員，因列管多年後建議改列管違紀人員，惟○員仍交往複雜、並與疑似經營賭場之特定對象過從甚密，喜愛飲酒應酬。」家庭狀況生活交往欄記載：「……經觀察○員列管期間仍與相關特定對象人員交往飲宴，並與因案離職員警○○○仍保持聯繫，○○○係為目前本轄區經營職業大賭場綽號大濱之手下。」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1、98年曾因洩密罪為函送法辦。2、辦理毒品案件，實施尿液採驗未依規定，致嫌犯尿瓶錯置，致生爭議，遭記過一次。3、99年3月6日因與女子○○○往來過密，且查詢資料不當，遭記過一次及申誡一次處分。」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經職1年來之密切觀察，○員身為執法人員，未能潔身自愛與上開人等劃清界線，如任其發展，恐有發生風紀狀況、危害警察團隊風紀之虞；且○員無大警察之觀念，憑藉以往曾從事刑事警察工作之資歷，自以為是，不但未能指導後進，遇有事情反而罔顧同事情分，撇清關係，毫無團隊精神可言。二、職務建議：與幫派、賭博業者交往過密，建議調他分局改變工作環境。」八德分局審酌再申訴人前於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服務期間，因涉嫌居中協調債務遭致物議，被調整至該分局警備隊服務，期間亦曾涉及洩密罪、尿液檢驗未依規定錯置尿瓶、與女子交往不當等情事，致遭起訴及行政處罰；再申訴人於101年3月2日經調整至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服務期間，更與轄區經營職業大賭場之特定對象交往甚密，有發生風紀狀況之虞；爰以102年11月4日德警分

督字第1023006435號函，建請桃縣警局調整其服務地區在案。此有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102年10月21日普通呈報單、八德分局102年11月1日專案考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桃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情事，基於業務需要，考量再申訴人之適任性，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將再申訴人由八德分局警員（第十一序列）調任為楊梅分局警員（第十一序列），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對桃縣警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經其多日思考與查察，應係多次向業務主管及所長反映該所違反規定之情事，而遭分局以優勢行政資源對其作清除異己、滅口之行為云云。按桃縣警局將再申訴人調派為楊梅分局警員，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已如前述；且卷內並無再申訴人所提相關證據資料，以佐上開所言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桃縣警局102年12月3日桃警人字第1020013549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楊梅分局警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民國102年12月23日大鄉人字第102001668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宜蘭縣大同鄉公所（以下簡稱大同鄉公所）農業課課長，於102年4月1日調任社會課課長，再於同年12月10日調任農業課課員（現職）。大同鄉公所102年11月21日大鄉人字第1020001572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擔任農業課課長期間，對屬員保管之公務財產遭竊，未積極督導屬員依程序簽處及辦理報案程序，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宜縣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月21日經由大同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同鄉公所103年2月11日大鄉人字第10300009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及同年3月4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宜蘭縣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三）對屬員違法行為，未依規定處理，或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輕者。……」六、規定：「本府得視獎懲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1次核予1至2次之獎懲。」據此，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100年9月6日起至102年3月31日止擔任大同鄉公所農業課課長，於100年10月間與課員○○○查看該鄉九寮溪遊客中心（以下簡稱遊客中心）時，發現該中心3台冷暖氣機設備遭竊。再申訴人即向大同鄉公所秘書○○○報告，一同前往現場勘查後，再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大同分駐所警員○○○口頭報告，並交代遊客中心設備保管人技士○○○妥適處理。嗣再申訴人於100年11月9日簽說明二、載明：「請本課承辦是項業務之○技士○○敘明管理是項建物之情形，是否善盡管理人之責任。」擬辦載明：「本案之管理責任擬俟相關人員陳述後再行處理。」經主計室簽擬意見略以：「……一、依本所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2條……依照審計法令規定，檢具證件報請本所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後，依規定辦理財產增減。……二、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7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案三聯單和現場照片、相關人員證明文件）……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後，依規（定）辦理財產減損。……三、檢附財產失竊報告單乙份，惠請財產管理單位依實填寫。」秘書○○○加擬略以：「一併如擬，應儘速辦理，惟為避免遭竊再次發生及解決本所現有管理人員之不足，建請 鈞長同意將本客服中心，暫委由該崙埤社區協會，

以志工方式代為管理，俟明年度該中心園區內設施設備均建置完成後再依合法程序委外租借……。」並經鄉長○○○批示：「本案為善盡管理遊客服務中心，逕速依秘書擬；另依規定處理。」再申訴人即依○鄉長之批示，於100年12月1日簽載明：「一、請○技士速依規定填具『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財產失竊報告單』。二、向治安單位報案取具『報案三聯單和現場照片及相關人員證明文件』後將一、二證件交財經課彙整陳報相關單位。……」並知會○技士有案。嗣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宜蘭縣審計室）抽查大同鄉公所10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以102年5月7日審宜縣二字第1020000483號函檢附審核通知予該鄉公所，該通知貳、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略以：「……經查有帳無物部分，其中未逾使用年限部分者有……冷暖氣機2台207,556元……，據承辦人表示……九寮溪遊客服務中心之冷氣機係遭竊，據稱均有報警處理，惟本室於就地查核期間仍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在案。上開情事，有再申訴人100年11月9日簽、同年12月1日簽、102年11月12日報告書及102年11月20日大同鄉公所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102年度第1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再申訴人於100年12月1日簽，交代○技士妥適處理後，至102年5月7日宜蘭縣審計室來函時，○技士仍未依規定簽辦及報案；且依卷附資料，查無足以證明再申訴人有後續積極督促○技士簽辦財產減損及完成報案之事證。是再申訴人對○技士辦理大同鄉公所財產失竊案之後續作業，核有疏於督導考核之情事，洵堪認定。大同鄉公所審認再申訴人對屬員負責保管之公務財產於100年10月發現遭竊後，有疏於督導考核，致宜蘭縣審計室102年5月7日來函要求查復，而有審計財產無法查核之不良後果，依宜縣獎懲標準表四、（三）及六、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遊客中心非屬公用財產，其管理單位應為財經課而非農業課一節。依卷附宜蘭縣政府核發遊客中心使用執照影本記載，該建物使用性質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屬公用財產。次依宜蘭縣大同鄉鄉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公用財產以編有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直接使用單位為管理單位。」遊客中心興建完成後，於99年3月2日移交由前農業課○技士管理，同年4月15日再移交由○技士管理，該中心之水電費亦由農業課編列預算支應；此亦有大同鄉公所99年3月2日98年度「九寮遊憩區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移交清冊、同年4月16日大鄉農字第0990004636號函附之移交清冊及宜蘭縣大同鄉102年度總預算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按。是遊客中心之管理單位應係農業課無誤，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大同鄉公所102年11月21日大鄉人字第1020001572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4日北地所人字第103000191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竹北地政所）登記課課員。其因不服竹北地政所103年2月21日北地所人字第103000104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北地政所103年4月17日北地所人字第10300024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竹北地政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竹北地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經新竹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或D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為民服務態度不佳，處所規定配合度低。」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加強服務態度」、「改變工作態度，須以顧客服務為導向。」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2次，病假1日，無懲處、事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加強服務態度，承辦案件應更加細心及專業」；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承辦案件有疏忽，登記案件報府撤銷。」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課長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所○○○主任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3年1月27日竹北

地政所103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102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土地登記業務工作繁重，案件難易程度不同，其承辦之少數案件難免出錯，○課長即認定其專業不足，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其他同仁亦有出錯，○課長仍將渠等考列甲等，顯見○課長對其故意抹黑，處事不公云云。按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度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依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評價之結果。除應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單位主管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服務機關拒絕提供其102年考績評定相關資料，以致其無法有效行使救濟權利一節。茲以再申訴人並未具體指明所欲申請調閱之資料內容，本會自無從據以判斷。又其所訴之「考績評定相關資料」，縱認係指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惟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規定，上開資料既係辦理年終考績前之相關作業資料，自得不予提供。況查竹北地政所103年3月24日北地所人字第1030001915號函之申訴函復，已載明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項目等級、嘉獎次數、病假日數及主管考評建議之評語等，實已無礙其權利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委難採據。
-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竹北地政所辦理其申訴，未召開考績委員會進行討論，程序有所違誤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對於公務人員依法提起申訴後，並未規定服務機關為申訴函復前，應先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且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有關考績委員會職掌事項之規定，亦未包括考

績申訴案之審議事項。是服務機關為申訴函復前，是否將申訴之事項交由考績委員會核議，係由服務機關自行審認。再申訴人所訴，洵屬對法規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七、綜上，竹北地政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03年1月20日北市醫人字第10330537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師（三）級醫師。北市聯醫102年11月13日北市醫人字第102338321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未經報准，擅自前往私人診所執行醫療業務，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北市衛生局）查察並依法裁處罰鍰新臺幣2萬元在案，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六、（七）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2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聯醫103年3月18日北市醫人字第10330882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3年4月7日補充理由，復於同年月10日補正簽名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北市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或有不良事蹟，情節較重者。」次按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及102年4月8日發布之行為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外，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

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據此，臺北市政府所屬醫療機構之醫師，如出於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或支援，須至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者，應經事先報准；如未經事先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即有未依醫師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執行業務之情事，其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市聯醫師（三）級醫師，前經○○○女士向該院陳情其有醫療處置不當之情事。北市聯醫分別訪談再申訴人、○女士及○○○○診所（以下簡稱○○診所，102年7月26日更名為○○診所）負責醫師○○○，發現再申訴人確曾於102年5月間，未經事先報准，參與該診所為○女士隆乳手術之前後醫療過程行為，認有違反醫師法之虞，爰以102年6月21日北市醫政字第10231795800號函，將再申訴人移請北市衛生局查處。案經該局查察後，審認再申訴人確有非出於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或支援，且未事先報准，即擅自於○○診所執行醫療業務之情事，爰以102年9月12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235870902號裁處書，裁處再申訴人新臺幣2萬元之罰鍰在案。此有北市聯醫政風室102年5月30日及同年月31日政風工作訪查表、○女士與再申訴人間之行動電話訊息紀錄、北市衛生局102年9月12日裁處書及102年10月30日北市聯醫102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上開事證，再申訴人有未經報准，擅自前往私人診所執行醫療業務之情事，核堪認定。北市聯醫審認再申訴人有違反醫師法第8條之2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且衍生醫療糾紛，堪認情節嚴重，依北市獎懲標準表六、（七）之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並未至○○診所執行醫療業務，北市衛生局之裁處理由矛盾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北市聯醫102年11月13日北市醫人字第102338321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3月7日桃警人字第103001041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婦幼警察隊副隊長。其前擔任該局交通警察大隊資訊室主任期間，以102年1月7日報告，請調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第六序列職務，經核准予以存記有案。嗣警政署103年2月7日警署人字第1030054849號令，核派其調任刑事局警務正，再申訴人乃以103年2月10日報告，申請撤銷請調存記及放棄調派。桃縣警局103年2月21日桃警人字第103000904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違反遷調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3月13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7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桃縣警局103年4月3日桃警人字第10300163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不聽調遣或不遵限離到職。……」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無第二十七條停止遷調情形，且具備下列各款情形者，得自請調地：一、在現職機關服務滿二年。二、最近二年考績均列乙等以上，且獎懲相抵後未達申誡。」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對所屬人員自請調地案件之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第2項規定：「……經權責機關審核合於規定者，一律予以存記，存記以二年為限，逾期註銷。」第24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之自請調地，於核准存記後，得申請變更或撤銷，其經權責機關核布派令後，不聽調遣，再請求註銷者，除特殊原因經查明屬實外，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懲處。……」第26條規定：「主動報調及自請調地者，不以遷調同一職稱職務為限，當事人亦不得指定職稱請調。但為期適才適所，原報機關可加註考核意見及其志願，以供核派參考。」據此，警察人員自請調地，經

核准存記後，得申請變更或撤銷；如未申請變更或撤銷請調存記，經權責機關核布派令而不聽調遣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擔任桃縣警局交通警察大隊資訊室主任期間，以102年1月7日報告，請調北市警局及刑事局第六序列職務，分別經北市警局102年1月22日北市警人字第10239396300號函、警政署同年月21日警署人字第10200482261號書函，核復准予存記，遇機併案檢討；並經警政署103年2月7日警署人字第1030054849號令，將其調派刑事局警務正在案。次查再申訴人自警政署核予其請調存記後，至該署核布其調任刑事局警務正前，均未向該署申請變更或撤銷原請調存記。其於103年2月10日始以所調任之新職為非主管職務，且事先未獲徵詢其意願為由，申請撤銷請調存記及放棄調派。案經警政署103年2月18日警署人字第1030058095號令，同意註銷原調派令，惟於該令說明三、載明：「○員違反遷調規定，核予記過一次，請依規定程序辦理……。」此有再申訴人102年1月7日及103年2月10日報告、警政署102年1月21日書函、桃縣警局102年1月24日桃警人字第1020022030號及第1020022167號書函、警政署103年2月18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警政署核布派令將其調任刑事局職務前，均未依規定申請變更或撤銷原請調存記，俟警政署依該存記核布其調派令後，始以報告申請撤銷請調存記及放棄調派；又其不能調任之理由，純係個人意願考量，非屬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4條第1項所定之特殊原因。是再申訴人有不聽調遣之情事，洵堪認定。桃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違反遷調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係於102年1月擔任桃縣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主任期間，自請調地並經核准存記，惟核准存記之函復並未記載存記時效及救濟方法；且其已於102年12月31日調任該局婦幼警察隊副隊長，工作及職務條件已有不同。警政署未審酌其人事異動情形及個人意願，逕將其調任刑事局警務正，違反情事變更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云云。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2

條第2項及第24條第1項已明定，請調存記以2年為限，逾期註銷；警察人員自請調地，經核准存記後，得隨時申請變更或撤銷。經查桃縣警局102年1月24日函轉警政署同年月21日書函，僅係告知再申訴人，其自請調地之申請業由警政署存記在案，日後將俟機予以處理，並非對其申請調任有所准駁，上開函有無記載救濟方法，對其申請調任之效力不生影響。又再申訴人調任現職後，如已無調地意願，即應申請變更或撤銷請調存記。再申訴人既未向警政署或服務機關表達其已無請調意願，則警政署於請調存記有效期間，依其請調申請而將其調任之行為，即難謂有違反情事變更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桃縣警局103年2月21日桃警人字第103000904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核事件，不服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民國103年3月25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3000180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項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除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據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僱用人員，自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即不能適用或準用保障法之規定；如依該法所定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

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經查再申訴人係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高雄第一科大）依「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編制外人員管理辦法」僱用之業務助理員，此有高雄第一科大約用人員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其因不服該校103年1月17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30960033號考核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核考列乙等70分，向高雄第一科大提起申訴；嗣不服該校103年3月25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30001809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2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4日補正再申訴書。茲以上開高雄第一科大編制外人員管理辦法，並非基於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係該校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據上，再申訴人既係依該辦法進用，即非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之依法僱用人員，自無從依該法規定提起救濟。其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核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103年2月21日台內人字第103009974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聘用之約聘研究員，於該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任職。其因不服內政部103年1月9日台內人字第1030065866號約聘人員年終考核通知書，核定其102年年終考核為乙等79分，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3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內政部同年2月24日台內人字第10301239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4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內政部103年4月14日台內人字第1030138582號函補充答復。

理 由

一、按內政部約聘約僱人員管理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約聘約僱人員之考核，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並依本部聘僱人員評核規定辦理。」次按內政部聘僱人員評核規定（以下簡稱評核規定）第3點規定：「聘僱人員之評核區分如下：（一）平時考核：單位主

管就聘僱人員工作、勤惰、操行、學識、才能定期考核之。(二)年終考核：係指於年終評核聘僱人員當年任職期間之成績。」第4點規定：「評核方式：(一)平時考核：由單位主管就其工作情形，依本部聘僱人員工作績效評鑑表考核後，於當年五月十日、十月十日前送本部人事處彙辦。

(二)年終考核：年終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單位主管依本部聘僱人員年終考核表初評後，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前送本部人事處彙辦。」復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年終考績……之初核或核議事項。……」第5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機關首長覆核。」對於內政部約聘人員年終考核之辦理程序，已有明文。本件內政部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核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參酌平時考核評擬，按約聘僱人員年終評核表所列勤惰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勤惰、操行、學識及才能各項綜合初評後，彙送內政部人事處，遞送該部考績委員會核議，報請機關首長覆核。核其辦理考核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評核規定第5點規定：「評核等第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及比例如下……：(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人數最多以百分之七十五為限。(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7點規定：「評核結果及執行：(一)……年終考核結果，係作為是否續聘僱之依據，不發給評核獎金，考核結果自該評核年度之次年一月起執行。……」據上，內政部約聘人員年終考核，其分數達70分以上，不滿80分者，應評列為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類此考核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年終考核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1月至4月工作績效評鑑表及同年5月至9月考評人考核

作業（表），102年1月至4月整體績效等級為甲等84分；102年5月至9月各評鑑項目之評比多為B級或C級，總分為乙等79分；年終評核表獎懲欄記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單位主管評語欄記載，主動勤勉，具資訊專業知識之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考量其102年2次平時考核成績，按其工作、勤惰、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並就獎懲、差假、工作績效，綜合初評為乙等79分，經內政部考績委員會核議通過，復經該部部長覆核，均維持乙等79分。此有再申訴人102年1月至4月內政部聘僱人員工作績效評鑑表、同年5月至9月內政部考評人考核作業（表）、年終評核表及內政部考績委員會同年12月27日102年第25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機關長官就再申訴人102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及工作績效後，據以評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繁重，加班時數達407小時，並獲有嘉獎1次，表現優異，應為約聘僱人員中僅有；單位主管僅憑個人喜好並以輪流考核乙等之方式考評，讓人無法信服云云。按資訊中心約聘僱人員102年敘獎情形，除再申訴人外，其他獲有嘉獎達1次以上之人員計達6位，此有資訊中心102年約聘僱人員敘獎統計表影本在卷足憑。次按評核規定第4點規定，內政部聘僱人員年終考核，係單位主管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勤惰、操行、學識及才能各項目予以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102年各項工作表現得否評列為甲等，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服務機關辦理考核作業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經單位主管初評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核議及首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即可決定。復依該部資訊中心93年至102年度約聘僱人員年終考核情形一覽表所載，該中心並無輪流考核乙等之情事。況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單位主管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內政部核予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核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防部人事室民國103年3月13日國事文官字第103000036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函復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防部人事室編纂，因不服該室103年2月12日國事文官字第103000014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室之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又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觀之，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人員之管理，屬一條鞭制度，人事機構固得對人事人員為管理措施，惟人事人員不服人事機構對其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仍應依保障法之規定辦理。復依國防部處務規程第4條規定，國防部人事室係內部單位，而機關內部單位，即非保障法第78條第2項所稱之權責處理機關，並無受理公務人員所提申訴案及為申訴函復之權責。
-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國防部人事室103年2月12日國事文官字第103000014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提起申訴，經國防部人事室為申訴函復。因國防部人事室並非保障法第78條第2項所稱之權責處理機關，其逕以該室之名義為申訴函復，核與首揭保障法第78條

第2項規定未合，爰將國防部人事室所為申訴函復撤銷，由國防部另為適法之函復。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民國103年1月16日新湖國人字第103100014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新湖國小）幹事。新湖國小103年1月8日新湖國人字第1031000066號及同年月9日新湖國人字第1031000084號令，以再申訴人全數完成新竹縣政府102年度數位套裝課程學習；於102年5月31日前參與線上英語營，完成任一組指定套裝課程及該組套裝課程問卷，依新竹縣政府102年度數位學習計畫，分別核布其記功一次及嘉獎一次之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月20日以陳情書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2日補正再申訴書。本會因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之申訴函復機關欄記載：「一、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 二、新竹縣政府」，惟未敘明不服新竹縣政府之申訴函復，爰以103年1月27日公地保字第1031160040號函，請再申訴人敘明所不服之新竹縣政府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處置究何所指，並指明該府之申訴函復為何。嗣再申訴人以同年2月7日之陳情書補充說明，仍未敘明其係不服新竹縣政府何項管理措施，亦未指明該府之申訴函復。案經新湖國小103年3月4日新湖國人字第10310006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新竹縣政府、新湖國小派員於同年4月24日在該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本件因再申訴人並未敘明對於新竹縣政府不服之標的及申訴函復，故就再申訴人不服該府管理措施之部分，本會尚無從審究；爰本件僅就再申訴人指明之新湖國小103年1月8日新湖國人字第1031000066號及同年月9日新湖

國人字第1031000084號令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第5項規定：「機關長官對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有意見時，得簽注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第6項規定：「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考績委員會不同意時，應依前二項程序變更之。」對於各機關辦理平時考核獎懲之程序，已有明文。

三、次按「新竹縣政府102年度數位學習計畫」陸、實施內容規定：「一、數位套裝課程學習：（一）實施方式：同仁於102年8月31日前，至『e學中心』……完成本府組裝之套裝數位課程，……。 （二）獎勵方式：1.個人部分：……全數完成者，核給記功一次。……四、參與線上英語營活動：……（三）獎勵方式：1.個人部分：……(1)同仁(不論是否受本府推薦皆可)於102年5月31日前，完成任一組指定套裝課程及該組套裝課程問卷者，核給嘉獎1次。……六、各項成績績優人員名單經本府核定後，由各機關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復按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釋略以，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以權責機關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為準。據此，新竹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於102年8月31日前全數完成數位套裝課程學習者，即符合記功一次獎勵之要件；於同年5月31日前，參與線上英語營活動並完成任一組指定套裝課程及該組套裝課程問卷者，即符合嘉獎一次獎勵之要件；且獎勵之生效日期，係以權責機關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

- 四、卷查再申訴人係新湖國小幹事，其於102年8月31日前全數完成新竹縣政府102年度數位學習計畫中之數位套裝課程學習；另於同年5月31日前，參與該學習計畫中線上英語營活動，並完成任一組指定套裝課程及該組套裝課程問卷。經新竹縣政府以同年9月23日府人考字第1020143260號函及新竹縣數位人事服務網同年月24日公告，請新竹縣政府所屬各機關確實審核同仁之學習成效後函報該府核定。新湖國小以同年月27日新湖國人字第1021003087號函，將數位學習成果調查表函送該府；嗣經該府103年1月7日府人考字第1030004476號函核定102年度數位學習敘獎名單，此有前揭公告及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新湖國小係屬得不設置考績委員會之學校，該校審認再申訴人分別完成上開課程學習，依新竹縣政府102年度數位學習計畫規定，經送該府核定後，以103年1月8日新湖國人字第1031000066號及同年月9日新湖國人字第1031000084號令，分別核布其記功一次及嘉獎一次之獎勵，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請求將上開2令之獎勵，計入事實發生之102年度計算，核不足採。
- 五、再申訴人訴稱，新竹縣政府延誤前開2令敘獎日期，可能導致其無法獲選參加10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該2令應併入102年獎勵計算云云。經查新竹縣政府102年度數位學習計畫係該府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因該中心最後提供之完成學習時數之同仁，與各機關實際完成學習時數之同仁名單不同，該府耗費時間核對；且102年首次納入工友及教師之數位學習敘獎等情，此經新竹縣政府代表於103年4月24日陳述意見時陳明在案。該數位學習計畫敘獎名單既於103年1月7日始經新竹縣政府函核定，新湖國小分別事由，於同年月8日及9日核布獎勵，查無延宕辦理之情事，系爭2令之獎勵，自亦無計入102年度計算之依據；況若將系爭2獎勵令計入102年度之獎勵計算，相較於依規定以發布日列計獎勵年度之其他公務人員，將形成另外之不公平。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六、綜上，新湖國小103年1月8日新湖國人字第1031000066號及同年月9日新湖

國人字第1031000084號令，分別核布再申訴人記功一次及嘉獎一次之獎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職務調整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民國103年2月11日農東改人字第103333230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臺東農改場）斑鳩分場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研究員。其於103年1月2日以陳情書請託立法委員○○○協助調整職務，調至位於市區之臺東農改場農業推廣課服務；案經該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移送農委會轉臺東農改場處理。該場以同年9月9日農東改人字第1033300193號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3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東農改場同年21日農東改人字第1033332320A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據此，機關首長基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得為工作指派或職務調整；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東農改場助理研究員，於99年4月14日派至該場斑鳩分場服務。其於103年1月2日向立法委員○○○陳情，請託調整職務，陳稱

「由於近期工作關係，常感身體不適，……經由醫師確診後患有扁桃腺囊腫、鼻炎及身心焦慮症等高血壓病情……。因目前工作地點是在偏遠的山區，每日來回車程開車約須二小時，加上山區道路狹窄，險象環生，工作安全無所保障，因此本人向立委懇請將本人能作職務調整，以本場市區為宜，據悉農業推廣課，目前人力缺乏，……本人有前往服務的意願。」臺東農改場以103年1月9日農東改人字第1033300193號函復再申訴人略以，其所陳健康因素，得透過請假就醫、延長病假或留職停薪等方式療養，關於擬請調整其他單位服務案，考量該場工作指派係依整體業務需要配置人力，以適才適所為原則，所請歉難同意。經查再申訴人請調期間，臺東農改場並無適當職缺可供調任，此有該場102年12月至103年3月填報之中央各機關預算與現有員額調查表影本附卷可稽。是該場否准再申訴人調整工作地點之申請，尚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且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對於機關首長人事監督權限之行使，應予尊重。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因工作環境影響致罹患焦慮症云云。卷查再申訴人100年至102年差勤資料，其請病假日數並無異常。另依卷附○○醫療財團法人柳營○○醫院102年12月20日診斷證明書及○○○內科診所同年月21日診斷證明書所載，診斷科別分別為耳鼻喉科及心內科，並非專業之精神科醫師所為之診斷證明，尚難證明其焦慮與工作環境間有因果關係。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其上班路途行經偏僻遙遠山區，道路彎曲又有陡坡，非常危險，山區還有山豬、獼猴、毒蛇出沒及騷擾，造成身心壓力逐漸加深，請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調整工作地點云云。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及依同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第28條規定，服務機關未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時，公務人員得依法請求之。茲據臺東農改場再申訴答復，該場為維護員工安全，業依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配備，例如供應長筒膠鞋，以避免蛇類攻擊造成意外發生；且就再申訴人服務之班鳩分場果園

有機經營研究室，請購保護員工安全設備案，均予優先辦理，迄今亦未曾發生因動物攻擊員工致生傷害之情事，此有臺東農改場斑鳩分場100年10月5日、101年10月11日及103年1月21日請購核銷狀況明細查詢影本附卷可稽。又再申訴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該場未依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配備。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臺東農改場103年1月9日農東改人字第1033300193號函，否准再申訴人請求調整服務單位，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指稱，其因口頭溝通無效，進而轉向立法委員陳情，臺東農改場反而以其違反行政倫理及紀律要求，如有再犯，將送考績委員會處理恐嚇其本人一節。按系爭臺東農改場103年1月9日函，是否涉及恐嚇，核屬另案，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民國103年2月24日中市警甲分人字第103000400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五分局（以下簡稱第五分局）警員，於102年12月19日調任至中市警局大甲分局（以下簡稱大甲分局）月眉派出所警員（現職）。大甲分局103年1月9日中市警甲分人字第103000065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第五分局服務期間，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且共處一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3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甲分局同年4月8日中市警甲分人字第10300066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中市警局、第五分局、大甲分局派員於同年3月30日在中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

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五）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復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一）不正常感情交往，申誡。（二）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記過一次。……（四）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記一大過。……」據此，警察人員如有與人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之情事，即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警員，102年10月25日與女友○○○，應警員○○○之邀，前往中市警局第六分局列管風紀誘因場所「○○○KTV」唱歌，其於同年月28日向北屯派出所所長○○○反映上開情事，並接受第五分局督察人員訪談。次查有關再申訴人與○女士交往部分，經第五分局代表於103年4月30日陳述意見時表示，由訪談再申訴人同事之紀錄發現，再申訴人與○女士往來情形密切，且再申訴人於102年10月28日接受訪談時，已自承○女士係其女友，認識1至2年。茲以，再申訴人與○女士為男女朋友關係，且交往將近2年，尚難認為其對○女士已婚之狀況毫無所悉；況處理要點第2點所稱不正常感情交往，亦不以知悉對方已婚為要件。是再申訴人有與已婚之○女士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應堪認定。又依第五分局訪談紀錄表記載，警員○○○證稱：「問：請問○○○（再申訴人）在○○○賓館住多久，是自己住或與女友同住？答：大約住了2、3年，我下班回賓館休息時偶而會遇到他的女友來找他，他們好像沒有住在一起。」；警員○○○證稱：「問：警員○○○（再申訴人）是否亦曾到『○○○賓館』租套房居住？有無與其女友同居？答：警員○○○（再申訴人）於98年到職後亦到『○○○賓館』租套房居住，一直到101年5月……○○○（再申訴人）女友經常來租賃套房找他，但是好像沒有住在一起。」「問：你們與○○○（再申訴人）所租賃套房內格局

如何？答：我與○○○所合租的套房較大，月租8000元，雖屬同一空間但有分客廳與臥房，他的比較小只有臥房。」此有第五分局102年11月11日督察組簽、同年月14日訪談警員○○○之訪談紀錄表、同年月18日訪談警員○○○之訪談紀錄表及同年月26日中市警五分督字第1020045809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租住之房間係獨立之個人套房，即屬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又再申訴人既自承與已婚之○女士為男女朋友，且經同事多人證稱○女士常到租賃套房造訪再申訴人，依一般社會通念，難認渠等僅於所租賃套房門前聊天，是再申訴人與○女士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之情事，亦堪認定。大甲分局據此審認再申訴人前任職於第五分局期間，與人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違反警察人員品操紀律之要求，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與○女士僅係一般熟識之朋友，並無同處一室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大甲分局103年1月9日中市警甲分人字第103000065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平時考核事件，不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民國102年12月26日職人字第102005740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職訓局；103年2月17日改制更名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依聘用人员聘用條例聘用之副研究員，因不服該局102年11月6日職人字第1028000764C號函，核予其102年第2次（5月至8月）平時考核列為應改進人員，考核結果核定為D等，於102年11月27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另再申訴人復於103年1月6日向職訓局提出申訴，該局以103年2月10日職人字第1030000170號函再為函復。本件再申訴經發展署103年2月27日發

人字第10380001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3年3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各機關主管人員每年四月、八月應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格式如附表。……」依該要點第4點第1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附記五、規定：「……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D或E者，主管長官應與當事人面談……面談內容及結果應紀錄於『面談紀錄』欄，以提升其工作績效……。」次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落實平時考核、年終考績（成、核）作業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適用對象：本局……約聘僱人員……。」第5點第1項規定：「各單位主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於每年4月及8月辦理平時考核，平時考核考列D等或E等者，應告知當事人瞭解考核結果，並加強輔導協助其改進。」第2項規定：「每年年終辦理年終考績（成、核），以屬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日常工作表現，作為年終考績（成、核）評分之重要依據……。」第6點規定：「各單位主管應依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成、核）初核結果，按下列比例提出應改進人員名冊，並敘明具體事由提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奉局長核定為D等或丙等。……」對於職訓局所屬約聘僱人員平時成績考核之辦理程序，已有明文。本件職訓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第2次平時考核之程序，係由職訓局秘書室主管簡任秘書○○○依平時成績考核表，就其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品德操守、領導協調能力、年度工作計畫、語文能力等考核項目考核評量後，建議將再申訴人提列為應改進人員；遞送該局102年10月15日考績委員會第17次會議審議，決議同意單位主管建議，將再申訴人提列為應改進人員，經該局局長○○○核定後，以該局102年11月6日職人字第1028000764C號函通知再申訴人102年第2次平

時考核結果核定為D等。核其辦理平時考核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補充規定第5點第3項規定：「平時考核……面談評核情形應確實列入紀錄……，其評核重點如下：（一）工作績效：工作品質、工作數量及工作目標達成率。（二）工作態度：積極度、協調度、服從度及可靠度。（三）服務品質：工作效率、溝通協調及見解判斷。（四）創意變革：創新性、可行性及多元性。」上述各項評核重點，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平時考核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5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職訓局聘僱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服務態度、品德操守2項考核為C級外，其餘項目均為D級。次查再申訴人同期間之職訓局平時考核、年終考績（核）面談評鑑紀錄表，其直屬主管科長○○○，於直屬主管回應欄記載：「工作不稱職，常積案且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單位主管○簡任秘書於單位主管回應欄記載：「責任心不足，分（份）內工作屢屢催促，仍難改善。」等評語；另○簡任秘書於102年9月2日，就工作績效、工作態度、服務品質、創意變革等面談項目與再申訴人面談，其中「六、○員對此次工作面談回應」部分，載明：「（一）○員自認對工作很認真且盡力學習，但始終都學不會，對於學不會的事，也不想繼續詢問指導同仁，恐造成同仁負擔。（二）對於會計室歷次催辦憑證未及時送回會計室之情事，○員自認大多數係自己的疏失造成。（三）自認不是很細心的人，不能勝任出納工作，若繼續承辦出納業務，恐拖累出納同仁，嚴重影響出納工作品質。」等語，此面談紀錄並經再申訴人於同年月3日簽名確認在案。此有再申訴人102年5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聘僱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再申訴人102年第2次（5-8月）平時考核面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機關長官經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工作績效、工作態度、服務

品質、創意變革等，以102年11月6日職人字第1028000764C號函，核予其102年第2次（5月至8月）平時考核，列為應改進人員，考核結果核定為D等，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會計憑證登錄，未能及時送回會計室不能全歸責於己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職訓局102年11月6日職人字第1028000764C號函，核予再申訴人102年第2次（5月至8月）平時考核，列為應改進人員，考核結果核定為D等，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民國103年3月13日北市工新人字第10362004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市新工處）工程配合科工程員，自100年11月1日起支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新建工程組（以下簡稱北市教育局新工組），協助辦理學校新建工程業務。其因不服北市新工處103年2月24日北市工新人字第10361580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新工處同年月17日北市工新人字第10363488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4日補正再申訴書，北市新工處復以同年月28日北市工新人字第10363901300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銓敘部96年7月4日部法二字第0962807727號書函所載：「……公務人員所任職務經銓敘審定，機關首長基於業務考量，工作指派至其他單位服務，其考績依前開考績法第14條規定，仍應由其銓敘審定職務之所屬單位主管評擬分數，惟工作指派之單位主管對公務人員平時工作表現考評，可作為所屬單位主管評擬分數之參考……。」據此，公務人員

之考績，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奉派支援單位之主管所評擬之意見，僅得作為本職單位主管評擬該公務人員考績之參考依據。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查再申訴人係北市新工處工程配合科工程員，奉派支援北市教育局新工組，協助辦理學校之新建工程，其年終考績評擬之程序，依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北市新工處工程配合科科长，參酌被支援機關單位主管對其平時成績考核之意見，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對再申訴人102年之整體表現予以綜合評擬。惟查再申訴人10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考評欄，並非由其單位主管評擬，而係由北市教育局新工組組長○○○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北市新工處102年12月20日102年第20次及103年1月9日103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北市新工處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10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北市新工處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北市新工處固於103年4月28日函補充答復，○組長係由該處派兼，得視同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云云；惟查○組長本職係該處正工程司，並非工程配合科科长，自無對再申訴人考績評擬之權限。是北市新工處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辦理作業程序，核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及銓敘部96年7月4日書函意旨有違，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綜上，北市新工處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處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3年2月20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3337909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刑大）小隊長，配置於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偵查隊（以下簡稱三重偵查隊）服務。新北市刑大102年12月13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81239號令，審認其於102年11月26日上午9時簽出偵辦刑案，勤前飲酒，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3月1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0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新北市刑大同年月26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333855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新北市刑大派員於103年5月1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次按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第7點規定：「員警服勤時飲用酒類或於身體發現有飲用酒類之特徵者〔有酒態（容）、帶酒味〕，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下列規定懲處。（一）員警服勤前飲用酒類……，申誡二次。（二）員警於服勤時段中，經發覺

有酒態（容）、帶酒味，並施以酒精濃度檢測含有酒精成分者，記過一次。……」復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肆、懲處、二十、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切忌援引與本事件無關因素而為判斷。」據此，警察人員於服勤中，如發覺有酒態（容）、帶酒味，經施以酒精濃度檢測含有酒精成分，即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固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惟警察機關審議懲處案件，除依據懲處規定之構成要件外，就對懲處對象有利及不利之事實、證據，仍應綜合判斷而為審查。

- 二、再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四）……初次違犯或勇於認錯者減輕。（五）其違紀之行為……，屬於工作方面者減輕。……」對於警察機關審議警察人員懲處案件，得減輕懲處之事由，已有明文。又依內政部警政署103年4月29日警署人字第1030087770號函載明，有關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第7點所定懲處額度，是否符合減輕懲處事由，宜由權責單位參照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之。
-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11月26日原擔服10時至22時加強治平案件查處勤務，因偵辦賭博案件，經三重偵查隊副隊長○○○變更勤務時間及勤務項目為上午2時至9時及9時至14時查緝賭博。其於該日上午9時簽出「偵辦刑案」；三重分局代理督察組長○○○於同日9時至三重偵查隊實施勤務觀測時，發現再申訴人服勤中有酒態（容）、帶酒味之情事，即於同日9時43分指派警員○○○對再申訴人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0.96毫克（MG/L）。再申訴人遂以酒後身體不適為由，申請同日及次日補休，並經三重偵查隊○副隊長同意在案。前揭情事，有三重分局102年11月25日及同年月26日偵查隊64人勤務分配表、再申訴人102年11月26日酒精濃度檢測單據、三重偵查隊102年12月2日簽、三重分局督察組同年月9日綜簽及新北市刑大督察室103年2月17日會辦意見等影本附

卷可稽，並經新北市刑大及三重分局代表於103年5月1日陳述意見說明在案。是新北市刑大以再申訴人於102年11月26日上午9時之服勤時段，經發覺有酒態（容）、帶酒味，並施以酒精濃度檢測含有酒精成分，審認其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四、惟查再申訴人於102年11月25日23時許之勤餘時段，接獲情資指稱，新北市三重區○○路○段○號○樓內有職業性大賭場，因提供情資者當時心燥不安，欲與友人飲酒，急欲離去，為挽留其協助進入該賭場，乃與三重偵查隊小隊長○○○，相約至上開賭場附近會面，由再申訴人購買啤酒6瓶，陪同飲酒，並於套取可靠情資後，搭車返隊向○副隊長報告，經其同意領用槍械簽出服勤。嗣於次日凌晨2時許，查獲情資所指職業性大賭場，並扣得賭具天九牌61張、骰子63顆、紅色塑膠牌1張、黃色塑膠牌1張、無線電對講機4部、第三級毒品K他命38包（共淨重63.47公克）、賭資新臺幣4萬500元、抽頭金13萬元、監視器螢幕1台及鏡頭4支等證物。並將涉有刑法賭博罪之犯罪嫌疑人○○○等3人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對同案涉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賭客○○○等21人依該法予以裁處在案。此有102年11月26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024047587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副隊長同年12月30日職務報告、○小隊長103年1月7日報告及三重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固於服勤時段，經發覺有酒態（容）、帶酒味，並施以酒精濃度檢測含有酒精成分，惟其主張服勤中有酒態之原因，係因勤前查案所致，且經○副隊長同意執行勤務，變更勤務項目及時段，則其違紀之行為，係屬於工作方面者，應堪認定；又依卷附再申訴人人事資料及三重分局代表於103年5月1日陳述意見說明，再申訴人過去均無因飲酒遭懲處之紀錄，因本案始被列管為違紀傾向人員，亦堪認定。是再申訴人違紀之行為，應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1條所定之減輕事由，然新北市刑大未就再申訴人主張有利之情形予以審酌，自顯與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1條及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20點之規定有違。是新北市刑大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五、綜上，新北市刑大102年12月13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8123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尚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

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14期

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